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振甫	42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	1. 何德里區長青會會長 2. 何德里發展協會理事長 8年 3. 何德里副主委 4. 大仁國小家委會會長 5. 漢口國中家委會常務委員 6. 中山國中家委會顧問 7. 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隊長 8. 中華電信工程師工會理事、秘書 9. 台中市區獅子會理事 10. 佛教慈蓮精舍執行長	一、講『誠信』陳振甫的最後一戰，當選只做一屆，推薦年輕人接棒里政。 二、『清白參選』絕不買票，配合政府全民抓賄選，改善良好的選舉風氣。 三、翻轉何德里多年來無法完成的『團結與和諧』任務就由陳振甫來完成。
2		林志雄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大華技術學院	何德里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何德里福宮第一屆主委 何德里推廣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台中市第一、二、三屆里長	何德里的改變，大家都看得見，讓何德里持續進步。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07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1)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1-7鄰
第0808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2)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8-11,15-17,22鄰
第0809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3)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德里12-14,18-21,23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票投開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圍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8. 不圍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罷選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罷選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罷選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他人，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法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法確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